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科教學計畫

授課老師	劉晏慈	授課班級	702-715
課程目標	1. 認識默劇表演。 2. 認識劇場型式與分組呈現。 3. 發現日常生活環境中的藝術。 4. 欣賞在地舞蹈多元的藝術創新途徑與型態。 5. 體認藝術家追求突破與創新的精神。 6. 了解舞蹈的三元素與表現方式。 7. 認識與了解劇場購票方式。		
教學內容	1. 全華版本藝術與人文 國民中學第一冊 2. 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方法	1. 講述 2. 導讀 3. 欣賞 4. 討論 5. 實作		
家長可協助之工作	1.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 2. 培養孩子欣賞藝術表演的習慣。 3. 孩子的任何藝術作品，請給予正面的回饋與分享、討論。		
上課要求	1. 本課程希望藉由上課、小組討論、小組活動達到學習目標。 2. 希望同學經由蒐集分析所得資訊主動參與課堂討論。 3. 身體實作練習將會是每週學習活動主要要求，請同學主動參與、準時上課。 4. 對上課進度的事先準備是學習收穫的重要因素，請於每次上課前能充分準備，積極搜尋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 5. 鼓勵同學上課充分發問。適時提出問題將會有助於釐清觀念，激發創意，提升學習效果。 6. 希望同學能有尊重他人的美德，每個人的創意都是獨特的。		
教學評量	平時成績（含上課學習態度、上課筆記及小組討論參與度）60% 術科成績(小組呈現:默劇小品、舞蹈小品)20% 期末筆試 20%		